[**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be491ec132c4d3afdaa2c18f72a1de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文号： 安监总厅管三〔2013〕96号

发文日期： 2013年06月19日

施行日期： 2013年06月19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安监总厅管三〔201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有关要求，规范各地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现将《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6月19日

附件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

（二〇一三年六月）

目 录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编制程序

4.1 选择编制单位

4.2 现状调查及资料分析

4.3 规划编制

4.4 规划评审与发布

5 主要内容

5.1 总论

5.2 区域概况

5.3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5.4 产业发展

5.5 总体布局

5.6 危险化学品运输

5.7 防控措施

5.8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及设施规划

5.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

5.10 规划效果预测

5.11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12 附图及附件

6 编制格式

6.1 封面

6.2 批准页

6.3 目次

6.4 印刷与装订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

1 范围

本导则规定了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的程序、内容和方法。

本导则适用于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的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可参照本导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导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导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导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1〕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1〕4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关于印发＜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1〕58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09〕12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安监总管三〔2011〕91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导则。

3.1化工行业

是指从事化学加工工业所涉及的生产、储存、运输的企业和单位总和。本导则所述化工行业侧重规划区域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的企业和单位。

3.2危险化学品

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3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指实现化工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化工园区和集聚区更加规范、法规标准建设更加完善、危险源多而散的局面明显改善，安全风险进一步降低，本质安全度有效提升的发展计划。

3.4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

指经政府批准，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的化工行业集聚发展的区域。

3.5重点防护目标

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3.6本质安全

指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

4 编制程序

4.1选择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应具有化工行业规划咨询资质或安全评价资质，近三年有从事化工行业规划咨询业绩或化工行业安全评价咨询业绩。

规划编制人员应由 注册咨询工程师（石化或化工、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城市规划专业）和注册安全评价师及相关专家组成。

4.2现状调查及资料分析

对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概况、化工行业发展概况、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概况进行调查和分析。

4.3规划编制

在现状调查及资料分析的基础上，针对区域内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对总体布局、化工园区建设、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防控、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提出具体方案和措施，编写成规划文本。

4.4规划评审与发布

规划编制完成后，应由当地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我国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对规划进行评审。

规划经评审通过后，应由安全监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备案。

图1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程序图（略）

5 主要内容

5.1总论

5.1.1 规划背景及意义

简述规划编制背景。

重点说明规划对指导当地城市建设、化工行业安全发展、预防和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的重要作用及意义。

5.1.2 规划范围

简述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一般以行政区域为界。

5.1.3 规划时限

简述规划时限。

规划时限要与当地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时限相适应。

5.1.4 规划原则

简述规划应遵循的主要原则。

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原则；

b）本质安全原则；

c）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

d）因地制宜原则；

e）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原则；

f）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原则；

g）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原则；

h）总量控制原则等。

5.1.5 编制依据

规划的编制应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标准规范、产业政策、相关五年规划、当地城乡规划和行业规划等为依据，保证规划依据的权威性、专业性、规范性，以此作为规划编制的引用条款，使规划更具有指导意义。

5.1.6 规划要点

简述规划的主要成果。

5.2区域概况

5.2.1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简述区域内社会发展概况，包括区域位置、辖区面积、资源、人口、教育、交通、文化、医疗等。

简述区域内经济发展概况，包括综合经济、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等。

5.2.2 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规划

5.2.2.1 描述区域内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在当地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没有编制化工行业发展规划的，要分析区域内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包括化工产业主要经济指标、产业结构特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产能产量。结合化工行业发展态势，分析规划期内化工行业发展趋势。已编制化工行业发展规划的，描述化工行业发展目标、思路、规划方案等。

5.2.2.2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发展现状

阐述区域内已有或规划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的基本情况。

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的地理位置、规划面积；

b）产业发展定位；

c）实施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应急管理系统一体化建设情况。

5.2.3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概况

5.2.3.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统计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基本情况。

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企业数量；

b）主要危险化学品年产量、年消耗量；

c）年周转量、年运输量；

d）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e）重要应急装备情况等。

5.2.3.2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阐述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基本情况。

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区域内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及流向；

b）危险化学品运输方式；

c）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情况，包括运输车辆、从业人员情况。

5.2.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统计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分布情况。

5.2.3.4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对区域现有及规划的危险化工工艺情况进行说明。

5.2.3.5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对区域现有及规划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说明。

5.2.3.6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统计区域内近5-10年内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事故名称、事故类型、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事故原因。

5.2.3.7 化工行业安全风险分析

对区域内化工行业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包括现有化工行业和规划发展化工行业的安全风险分析。

重点分析区域内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的总体安全风险。

5.2.4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存在的问题

应根据区域内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及区域内化工行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产业政策；

b）产业发展；

c）总体布局；

d）防护距离；

e）工艺装置本质安全；

f）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

g）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h）应急救援体系等。

5.3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5.3.1 指导思想

简述规划指导思想。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国务院相关专项发展规划要求，优化产业布局，规范园区发展，提升本质安全，降低安全风险，建立化工行业安全发展保障机制，促进化工行业安全、健康、平稳发展，实现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5.3.2 规划目标

合理确定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分类目标。

总体目标是通过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改善区域内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状况，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分类目标包括产业发展目标、产业结构调整目标、安全生产目标以及对现有问题的整改目标等。

5.4产业发展

阐述区域化工行业现状及规划。

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现有产业情况：化工产业主要经济指标、产业结构特点介绍、危险化学品企业分布等；

b）产业发展规划：从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等方面进行阐述；

c）现有及规划产业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5.5总体布局

5.5.1 化工行业总体布局情况，包括化工园区内和化工园区外企业分布情况。

化工园区外企业要从安全等方面进行论证，如安全隐患较大，应提出搬迁改造方案。

5.5.2 化工园区

5.5.2.1 现有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安全条件论证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选址与国家产业布局规划、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相容性；

b）现有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布局和功能区块划分合理性；

c）现有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与周边重要防护目标防护距离的合理性；

d）若选址不合理，应提出相应措施。

5.5.2.2 规划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安全条件论证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选址与国家产业布局规划、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相容性；

b）明确选址与周边重要防护目标的防护距离要求；

c）选址的自然条件可行性，如水文地质条件、地形地貌、气象条件等；

d）选址公用工程条件满足性；

e）若选址不合理则需重新确定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的选址。

5.5.3 总体布局方案

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及城市发展规划，结合危险化学品分布及产业特点，统筹区域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及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布局，与城市发展相协调。

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产业布局；

b）功能分区。

5.6.4 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整改

对不满足要求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提出整改方案。

5.6危险化学品运输

论述区域内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量、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运和管道）和物流走向，优化危险化学品运输路径和运输时段，有条件区域可考虑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通道。

对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提出要求。

5.7防控措施

5.7.1 本质安全规划

阐述本质安全规划方案。

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主要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和装备的先进性分析；

b）主要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和安全水平先进性分析；

c）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的改进措施，如限期淘汰落后危险工艺装置等。

5.7.2 重点配套设施规划

从安全角度分析化工园区重点配套设施的可靠性，提出规划方案。

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供水设施；

b）供电设施；

c）供热设施；

d）排水设施；

e）供气设施；

f）应急设施等。

5.7.3 防灾规划

应制定抗震、防洪排涝、防潮、防地质灾害、防雷电及防其他极端天气等措施规划。

如已编制专项防灾规划，要结合现有及规划的产业特点，对专项规划提出建议。

5.7.4 防外来侵袭规划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阐述防外来侵袭主要措施。如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制定防外来侵袭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监控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等。

5.7.5 安全教育、培训规划

阐述安全教育、培训规划方案。

5.8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及设施规划

基于区域化工行业发展规模，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建立与之对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配套救援设施，确保区域化工行业的安全发展。

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b）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c）应急物资供给与保障；

d）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要建立一体化应急救援体系，区内应急设施和应急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使用。

5.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

阐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措施。

监管内容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重大危险源；

b）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c）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5.10规划效果预测

5.10.1 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

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主要是与规划有关的一些重大项目，如现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搬迁改造、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专用通道建设等。

5.10.2 投资估算

规划实施重大项目的投资进行估算。

5.10.3 安全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规划实施对区域安全发展形势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5.11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阐明通过安全规划发现，但规划不能解决的问题，提出建议措施。

5.12附图及附件

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区域位置图；

b）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总体布局图；

c）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图；

d）周边重要防护目标分布图；

e）危险化学品运输（输送）路径图；

f）应急设施（备）、物资布置图；

g）有关制度、程序、方案等；

h）其他。

6 编制格式

6.1封面

主要包括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名称、编制单位名称、颁布日期（或报告完成日期）等内容。

6.2批准页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应由安全监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发布，对于发布前的报告可无此页。

6.3目次

应设置目次，目次中所列的内容及次序如下：

--批准页；

--章的编号、标题；

--带有标题的条的编号、标题（需要时列出）；

--附件，用序号表明其顺序。

6.4印刷与装订

采用A4版面印刷，活页装订。